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大圍大圍道 52 號頤萱樓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金城門中西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金城門中西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金城門中西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羅俊偉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及該條例，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

| 犯罪日期               | 被定罪者 | 罪行           | 判令                                   |
|--------------------|------|--------------|--------------------------------------|
| 2017 年<br>3 月 13 日 | 羅俊偉  | 販運危險藥物       | 監禁 6 星期                              |
|                    |      | 管有第 1 部毒藥    | 監禁 6 星期                              |
|                    |      | 不適當貯存第 1 部毒藥 | 罰款港幣 \$3,000<br><br>( 首兩項控罪之判刑同期執行 ) |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金城門中西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三十五天，由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